

駐京城總領事館駐在地取締華人
入境居留營業等關係法令譯件

目次

頁次

一	關於外國人入鮮之法令	一
二	關於在朝鮮中華民國居留地居留之規定	二
三	依據條約無居住自由之外國人之關係法令	三
四	居留地之解釋	三
五	依據條約無居住自由之外國人勞働者之指定	三
六	無居住自由之外國人勞働者範圍之解釋	四
七	官營事業禁止使用中國人之關係法令(共四件)	四
八	中國人居住勞働許可之關係法令	六
九	關於辦理中國人居住勞働許可事	七
十	朝鮮總督府限制華人入鮮案仁川警署取締辦法	七
十一	地稅令	八
十二	朝鮮營業稅令	一
十三	料理屋飲食店營業取締規則	一八

一 關於外國人入鮮之法令

大正七年二月

總令第十四號

改正大正一〇年七第一一號一三年五第二三號

關於外國人入鮮事項規定如左：

第一條 入鮮之外國人，認爲相當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道知事得禁止其登陸或入境。

- 一 未持有護照或國籍證明書者。
- 二 有違反帝國利益之行動或圖謀敵國利便之虞者。
- 三 有妨害公安或紊亂風俗之虞者。
- 四 有浮浪或乞丐之習慣者。
- 五 各種傳染病患者及有其他公衆衛生上危險之疾病患者。

六 喪失心神者，心神虧弱者，貧困者及其他有需要救濟之虞者。

前項第一款之護照或國籍證明書，以貼有本人相片，而係由本國官憲所發給且入鮮前一年內經過駐外帝國大公使或駐外帝國領事官之簽證者爲限。

第二條 對於帝國臣民入國免驗護照或國籍證明書之國家，其臣民或人民入鮮，特免適用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其護照或國籍證明書無須各該國官憲簽證之國家，其臣民或人民入鮮，得免適用同條第二項中關於簽證之規定。

第二條 凡入鮮之外國人，應從警察官之要求，呈驗護照或國籍證明書，並對所問關於第一條第一項各款及其他必要事項之調查，應誠實答述之。

第四條 倘違反前條，或使用記載他人姓名之護照或國籍證明書，或用虛僞方法取得護照或國籍證明書之簽證者，道知事得禁止其登陸，或命令退出帝國境外。

第五條 本令之規定，對於駐在帝國之外國公使，大公使館員，外國領事官，領事官員並其家族，及帶有外國政府之公務者不適用之，對於寄港帝國港灣之外

國船舶之船員亦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但關於護照或國籍證明書之事項，自大正七年二月十日施行。

以前項但書日期中，方在入鮮途中之外國人，倘認其有事由不能取得本令第一條之護照或國籍證明書之發給或查証時，得不適用關於本令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二 關於在朝鮮中華民國居留地廢止之協定

第一條 在仁川、釜山及元山之中華民國居留地，各應編入其所屬之新定朝鮮地方區域。

第二條 前記中華民國居留地之行政事務、應盡由各該地方官廳擔任之。

第三條 前記中華民國居留地之地域內，有永代借地權者，可依自己之選擇，變

更該永代借地權爲所有權，但不爲變更時，其永代租地權者，對永代借地，應準用各國居留地內同種永代借地之借地料每一百米突之一等地及二等地交納年額金六圓，三等地交納年額金二元，並對於該借地及在其上之房屋，所關於賦課金，租稅及公課事項，亦與各國居留地內永代借地全然爲同一之處理。

第四條 永代借地權變更爲所有權時，對於其土地及在其上之房屋所關於賦課金租稅及公課，與日本臣民及最惠國民爲同一之處理，關於前記變更，不要交納何等租稅手續費或徵集金。

第五條 (該管登記官署，應登記前記永代借地權及關於此之附隨的權利，此項登記得依法令規定，對抗第三者，中華民國領事館所現存關於前記附隨的權利登記，正文或適當謄本應移交該管登記官署，其所移交之登記，應依日本法規，承認其效力。

第六條 屬於中華民國居留地之中華民國人民專用墓地。由在留中華民國人民，遵照日本法規之規定管理之。但對於右之墓地不徵收何等租稅及公課。

本協定經兩國政府承認後實行。

本協定以中文與日文各二份由各本國政府受相當委任者以如下名義簽名調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立於朝鮮京城

大中華民國駐劄總領事

富士英

印

大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朝鮮京城

大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外事局長

小松緣

印

三 依據條約無居住自由之外國人之關係法令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

統監府令第五十二號

依據條約無居住自由之外國人從事勞働者，非得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在以前之居留地（租界）以外地方居住或執行其業務。

前項勞働者之種類由朝鮮總督指定之。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居留地之解釋

大正五年十月

保收第六八八〇號

關於依據條約無居住自由之外國人勞働者居住限制之明治四十三年統監府令第五十二號中從前居留地之解釋如下：

計開

一 仁川，羣山，木浦，馬山，城津，及鎮南浦舊各國居留地之地域。

二 仁川，釜山，及元山，舊中國居留地之地域。

三 舊漢城府五署內之地域，舊平壤外城內之地域，舊清津，土地規則第二條規

定之地域及現在新義州府之地域。

五 依據條約無居住自由之外國人勞働者之指定

明治四十三年十月

總督府令第十七號

明治四十三年統監府令第五十二號第一項之勞働者，係指農業，漁業，鑛業，土木建築，製造，運搬，挽車，河海岸搬運夫及其他從事雜役勞働者而言。但從事關於家事勞働者，不在此限。

前項勞働者之許可地方長官，如認為于公益上有必要時，得取消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無居住自由之外國人勞働者範圍之解釋

大正三年八月

保親收第九六七號

明治四十三年統監府令第五十二號及同年朝鮮總督府令第十七號中依據條約無居住自由之外國人勞働者，不問係否被雇或從事于自有營業，凡係從事于有受報酬性質之業務者，依據同令，均爲勞働者，中國人以修理靴鞋或鑄造爲業者，亦包含于該類勞働者中。

七 官營事業禁止使用中國人之關係法令

(一) 明治四十四年五月

朝秘發第五六〇號（政務總監致警務總長之通牒）

從來官營事業，以工資低廉及其他之理由而使用中國人之事，往往有之，此不獨于維持朝鮮人生業之趣旨有所違背，亦且與雇傭契約之履行及被傭者之待遇發生背馳之場合不少。凡官營事業不論直轄事業或包工事業，務期不使用中國人。如

因特殊之技能或特別之事情有使用中國人之必要時，須經總督之認可後方可使用，解雇時應即報告總督。

(二)大正六年五月一日

官祕第七四號（政務總監致警務總長通牒）

（前略）今後之工事包工人使用中國人勞働者時，雖該包工人未曾請求認可，而事業所管部局署長，應提出左記（一）樣式記載事項之認可請求書，一日最多數使用人員在三十名以上之場合，須附送使用地所管道長官之同意書，如已經認可者，應依照左記（二）樣式，于翌年二月末日以前報告總督。

計開

樣式（一）

所管部局署		使用地	使用事項	使用期間	使用人員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一日最多人員	超過人員

樣式(二)

一〇

所管 部局署	使用地 使用事項	使 用 認 可		實 際 使 用	
		期 間 多 人 員	最 超 過 人 員 期	期 間 多 人 員	最 超 過 人 員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三) 大正十一年八月

官祕第一四一號(政務總監致道知事通牒)

查官營事業禁止使用中國人辦法，業經明治四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朝祕發第五六〇號通牒在案。關於此等使用認可之請求，每次仰由總督決裁，不獨徒廢時日，亦且有失機宜，為此今後對於前項使用之認可，由貴官將地方之實況及實際之所需人數及日數，加以考慮後，處理認可。自大正十一年十月一日起算，每三個月一次，在此期間內完成之工事，應依照左記樣式報告總督。

再者，關於官營事業以外之事業使用中國人辦法，得運用明治四十三年八月統令第五二號之規定。

計開

自大正 年 月
至大正 年 月 官營事業使用中國人表

所管官署使用地使用事業勞働之種類				豫定使用		實際使用	
期	間	多	一日最	過	人	數	期
							間
							超過人員

但在大正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以前者，應依照從來之例報告。

(四)大正十四年七月

官祕第六九號

關於本件，業于大正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官祕第一四一號通牒在案，茲將官營事業使用中國人勞働者之報告，自本年七月一日，改爲年報，該項每年之報告，應于翌年三月末日以前提出于總督官房外事課。

再者本年六月以前之報告，應如從前之辦法處理，限于明年二月末日提出。本

年之報告，應將七月起至十二月止之部分提出，

八 中國人居住勞働許可之關係法令

大正元年十二月

保親收第一〇四六號

關於中國人居住勞働許可案，抄同京畿道長官請示公文（抄件甲）及政務總監批復公文（抄件乙）通牒知照，以資參考。

抄件甲

關於中國人居住勞働許可事

大正元年十二月

秘第五四七號（京畿道長官致政務總監文）

關於中國人居住勞働許可案，發生左記疑義，請詳于指示：

計開

一 明治四十三年八月統監府令第五十二號所載之居留地，如京城之雜居地，可否作已包含之解釋？

二 京城雜居地之範圍，可否僅限城內？

三 自己並未從事直接勞動，以雇工從事製粉業等或從事彫刻印章等業者，可否作明治四十三年十月總督府令第十七號指定以外事務之解釋？

四 居住勞動許可，若限定許可于面洞里之小區域內，每次移動之許可手續於實行上不免有不充分之虞，可否于府郡區域之範圍予以適宜許可？

抄件乙

關於中國人居住勞動許可事

大正元年十二月

官祕第一六三號（政務總監復京畿道長官文）

本月十二日祕第五四七號關於中國人居住勞動許可事文已悉，茲回答如下：

（一）照辦。

(二)京城雜居地範圍，係舊漢城府五署內。

(三)照辦。

(四)許可之區域，於府郡之範圍內適宜決定，尙無妨碍。

九 關於辦理中國人居住勞働許可事

因產業界之勃興，中國人勞働者之入鮮數字，累次增加，此不僅違背明治四十二年統令第五二號之意旨，且因貪圖低廉工資及其他理由而一時使用多數中國人勞働者之企業家，亦逐漸增多，影響所至，足能發生鮮華人勞働者之軋轢，及招致勞働上之糾紛，更於風俗公安上有釀成可憂慮事態之虞。因此依照地方之實況，對於取締上實有相當考慮之必要，此固屬各長官應分注意之事，惟關於根本的對策，尙有種種經緯，必須充分加以慎重之考慮，即如遇有一時募集使用多數中國勞働者之場合，關於居住及勞働之許可，從來係於到著使用地後再行辦理此項手續，以爲自然無加斟酌之餘地，惟對於此種企業者或包工者，應於著手募集以前

，預予警告，使其先將使用地，使用事業，所要人員及使用期間報告後，再鑑定事業之性質及地方之實情，善自運用，即希遵照辦理。

再者此種從事于一時的使用多數勞動者之事業之勞動者居住許可請求事項，爲便于取締起見，得令苦力頭或其他代表者連署請求，給予許可指令。

十 朝鮮總督府限制華人入鮮案仁川警署取締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施行

取締辦法（有下列二項之一者不准入境）：

- 一、未持有日金壹百元以上者。
- 二、無確實就職地點者。

備考

一、爲保證入鮮者之身分便利起見，本署給予旅行證明證旅客來鮮時須攜帶小號本人照片一張，以便黏貼於該證。